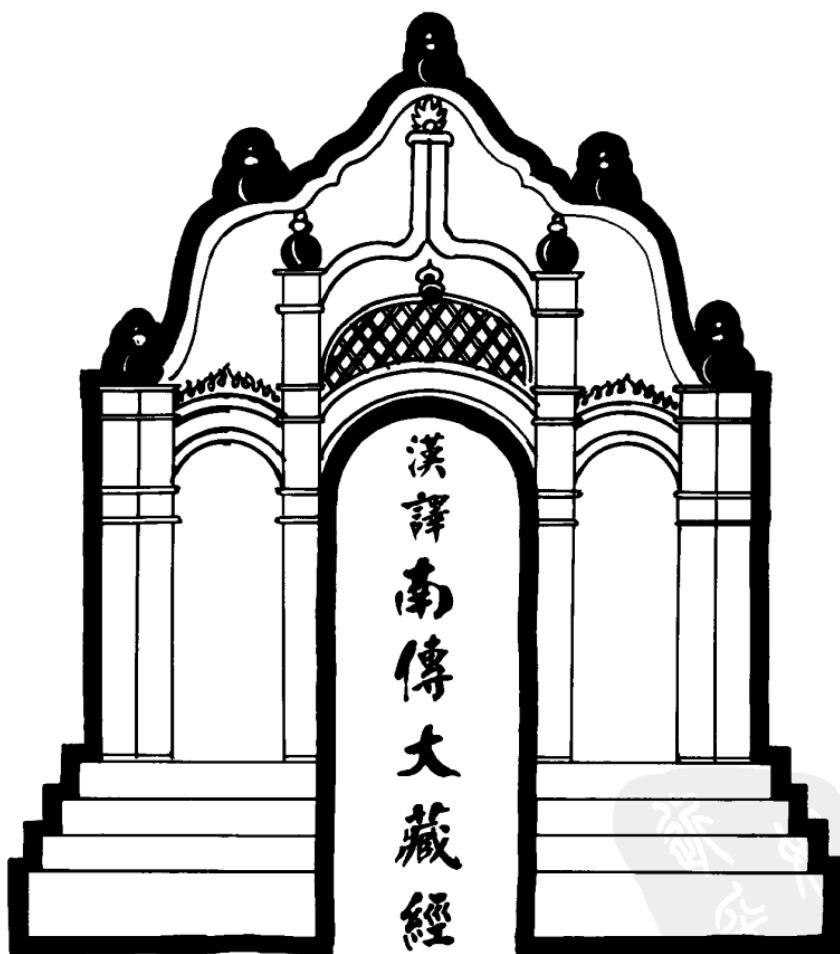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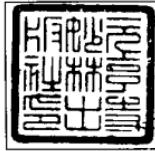


增文卷一



PDG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經藏大傳南譯漢

編譯發出地電
監修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審者行址版話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慧嶽法師
葉慶春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七)五二一三一三六(五線)

(○一)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ā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贍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 次

增支部經典 一

葉慶春譯

增支部經典是將經藏大分爲五部其中的第四部。「增支」即相當於漢譯的「增一」，又稱爲增支阿含。這是因爲所說之法的主題，名目的數目有一法，二法，三法等種種的數量所致。所以今即將一至十一的種種法數名目分類集錄之，再依一集至十一集的順序，一支分一支分的將多數的名目彙集成書，所以名之爲「增支」，而漢譯的「增一」即以其支數方面得名。如此，各一法數的講說爲一經計算，總計即有九千五百五十七經之數。經的題號，南北所傳雖是同一義，但是增支部經在內容上跟增一阿含符合的並不多，反而在漢譯的中阿含，雜阿含裏面有不少的增支部經。

現在，對增支部經的性質做考量，或許有以下的諸項應該注意。

一、長部經典終末的二經，衆集經和十上經（南傳藏卷第八）都是屬於法數名

目之說示經，並且與長部其餘的經典的說相不相同，它是以增支部的所說略詮的形式成立的，所以此二經有非長部經典莫屬的外貌。這種情形，可能是因為該略詮名目的經先行成立，而後給予修補，再加上教起的因緣等製作，才成立爲增支部的諸經所致。總言之，第一先成立長部經典，第二又有略詮名目的經出現，於是將之附加其末尾，第三才成立了增支部的經典。至於將上述長部末尾二經的講述者，認定爲智慧第一的舍利弗，蓋足以窺見作者所懷的深意，那就是想把全部擬做佛教智慧的方面，即論部之先驅的用心。

二、據所傳，昔世尊入滅直後，迦葉召集會議，五百佛弟子進行一回聖典結集。當時增支部即委囑阿那律傳持予其弟子，阿那律號稱天眼第一，是智見最爲銳敏的人，所以將此經委託此人，想必並非偶然，此正顯示增支部經是具有研究阿毘曇學的種類性質者。

三、所謂聖典的加上，還不止如此。上述的衆集經還更加增廣其內容，將集異門（與衆集同一語原）足論（大正藏一五三六）納入在薩婆多部的根本論中。而玄奘即把此論的作者傳爲舍利弗，可是後來的印度傳說（稱友的俱舍論疏）

卻認為是舍利弗的舅舅摩訶拘希羅之作。他是中部經典中有明大經 (Mahā-Vedallasutta 南傳藏卷第九) 的對話者。Vedalla 之為阿毘曇的原形，不論是從其名義上或從其內容上來看，都是極清楚的事。又，把無礙解第一的摩訶拘希羅拉來做集異門足論的作者，也有此論是屬於分析上究明上的範圍內的暗示含意。

四、舍利弗是從世尊授受阿毘曇，並最初將此弘布於人的人，這是南傳之所說。同時在所謂南方阿毘曇書的基楚性述作 Vibhanga 的類本中，也有冠以舍利弗名字的舍利弗阿毘曇（大正藏一五四八）一書，無庸置疑這是舍利弗所傳的阿毘曇之義。所以阿毘曇是屬於舍利弗的領分，由此可以認知。

從以上增支部的說相，傳持者，發展的方向，舍利弗與阿毘曇的關係來看，將增支部的經典認為是阿毘曇的源泉並無過分。至於漢譯的增一阿含，其內容已經大為發達，並挿有近似所謂的大乘佛教的記述在內，而南傳的增支部經雖不至於此，但是仍然含有頗為進步的思想形跡，這也許就是五部的經典中，它是屬於最後製作的意思。然而，這是屬於增支部全體性之論，所以如果要一一對

之作論，即其中尚有許多佛說或佛弟子說等根本佛教的要素在內，是無庸待言的。

一集

(暹羅本品目)

- | | |
|----------|-----------|
| 一 色等品 | 一 |
| 二 斷蓋品 | 三 |
| 三 無堪忍品 | 六 |
| 四 無調品 | 八 |
| 五 向與隱覆之品 | 一〇 |
| 六 彈指品 | 一一（一法等之文） |
| 七 發精進等品 | 一五 |
| 八 善友等品 | 一七 |
| 九 放逸等品 | 一九 |
| 一〇 非法等品 | 二一 |
| 一一 非法等品 | 二五 |

一二 無犯等品	二六
一三 一人品	二八 (同)
一四 是第一品	三〇 (同)
一五 無處品	三三 (同)
一六 一法品	三八
一七 種子品	三九
一八 末伽梨品	四一 (續一法等之文)
一九 不放逸品	四五
二〇 靜慮品	四九
二一 靜慮品	五八 (起信法等之文)
二集	
一 科刑罰品	六三 (同)
二 諍論品	六九 (同)
三 愚人品	七九 (同)

四 等心品………八三 (同)
五 衆會品………九四 (同)
以上是起初之五十

六 人品………一〇四 (同)

七 樂品………一一〇 (同)

八 有品………一一四 (同)

九 法品………一一六 (同)

一〇 愚者品………一一七 (同)

以上是第二之五十

一一 希望品………一二四 (同)

一二 希求品………一二七 (同)

一三 施品………一三三 (同)

一四 覆護品………一三七 (同)

一五 入定品………一三九 (同)

以上是第三之五十一

一六 忿品

一四〇 (五十所不攝之經)

一七

一四六

三集

一 愚人品

一五一

二 車匠品

一五八 (同)

三 人品

一七三 (同)

四 天使品

一九二 (同)

五 小品

一一七 (同)

以上是起初之五十

一 婆羅門品

一二五 (同)

二 大品

一五〇 (同)

三 阿難品

三〇八 (同)

四 沙門品

三三七 (同)

五 一掬鹽品.....三四三 (同)

以上是第二之大五十
一 等覺品.....三七〇 (同)

二 惡趣品.....三八〇 (同)

三 拘尸那揭羅品.....三九三 (同)

四 戰士品.....四〇八 (同)

五 吉祥品.....四一〇 (同)

以上是第三之小五十

裸形品.....四二五 (五十所不攝之經)

攝句一.....四三一

攝句二.....四三四

攝句三.....四三六 (配於各品)

(1) 中文索引.....

增 支 部 經 典

歸命彼世尊

應供等覺者

一 集

第一 色等品

一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舍衛〔城〕祇陀林中給孤獨園。

於其處，世尊告諸比丘曰：「諸比丘！」彼諸比丘即回答世尊：『大德！』世尊曰：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男子心之色者，諸比丘！此即婦人之色。
諸比丘！婦人之色是最能抓緊男子之心者。

二①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男子心之聲者，諸比丘！此即婦人之聲是。

諸比丘！婦人之聲是最能抓緊男子之心者。

三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男子心之香者，諸比丘！此即婦人之香是。諸比丘！婦人之香是最能抓緊男子之心者。

四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男子心之味者，諸比丘！此即婦人之味是。諸比丘！婦人之味是最能抓緊男子之心者。

五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男子心之觸者，諸比丘！此即婦人之觸是。諸比丘！婦人之觸是最能抓緊男子之心者。

六⁽²⁾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婦人心之色者，諸比丘！此即男子之色是。諸比丘！男子之色是最能抓緊婦人之心者。

七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婦人心之聲者，諸比丘！此即男子之聲是。諸比丘！男子之聲是最能抓緊婦人之心者。

八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婦人心之香者，諸比丘！此即男子之香是。諸比丘！男子之香是最能抓緊婦人之心者。

九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婦人心之味者，諸比丘！此即男子之味是。

諸比丘！男子之味是最能抓緊婦人之心者。

一〇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更能抓緊婦人心之觸者，諸比丘！此即男子之觸是。
諸比丘！男子之觸是最能抓緊婦人之心者。

註①② 參照增四（大二、五六三a）。此處所說的「增四」即增一阿含經第四卷、「大二、五六三

a」即大正大藏經第二卷五百六十三頁上段之略。以下準此。

第二 斷蓋品①

一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法，能令生未生之欲，或能令已生之欲增廣。諸比丘！
此即淨相是。

諸比丘！不如理思惟淨相者，即令生未生之欲，或能令已起之欲增廣。

二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法，能生未生之瞋、或能令已生之瞋增廣。諸比丘！此

即是瞋恚相。

諸比丘！不如理思惟瞋恚相者，即令生未生之瞋，或能令已生之瞋增廣。

三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法，能生未生之惛眠，或能令已生之惛眠增廣。諸比丘！此即不樂、頻申、缺咗、食不調、心昧劣性是。

諸比丘！心昧劣者，即令生未生之惛眠，或能令已生之惛眠增廣。

四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法，能生未生之掉悔，或能令已生之掉悔增廣。諸比丘！此即心之不寂靜。

諸比丘！心不寂靜者，即令生未生之掉悔，或能令已生之掉悔增廣。

五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法，能生未生之疑，或能令已生之疑增廣。諸比丘！此即不如理之思惟。

諸比丘！不如理思惟者，即能生未生之疑，或能令已生之疑增廣。

六 諸比丘！我不見另有一法，能令未生之欲不生，能令已生之欲斷者。諸比丘！此即不淨相。

諸比丘！如理思惟不淨相者，即未生之欲令不生，或能令已生之欲斷。